

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 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就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之個人資料）所涉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茲訂定本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條款（以下簡稱「本個資條款」），其內容如下：

### 第一條 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義務及範圍

- 一、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受甲方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甲方制定之相關規定及要求。
- 二、 乙方僅得於甲方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詳需求說明書/建議書徵求文件/計畫書/或其他經甲方核定之文件。

☒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如下：

|      |                                                                                                                        |
|------|------------------------------------------------------------------------------------------------------------------------|
| 特定目的 | 辦理 TIPS (A 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自評員課程)(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 類別   | 姓名(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性別(C〇一一 個人描述)、飲食習慣(C〇一三 習慣)、職業(C〇三八 職業)、課程紀錄(C〇五七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職稱、產業特性(C〇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                    |
| 期間   | TIPS (A 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自評員課程)合作合約期間                                                                                 |
| 範圍   | 1、利用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br>2、利用對象：限於甲方或與甲方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br>3、利用方式：甲方提供報名學員資訊之電子檔，請乙方於辦理 TIPS (A 級) 暨公司治理之智財法遵培訓課程(自評員課程)時使用 |

☐ 甲方保留指示之事項： (若有保留指示事項，請填入內容)

- 三、 除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 (一) 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
- (二) 利用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或
- (三) 為本契約履約範圍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或
- (四) 將甲方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與乙方原自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結合後，再為處理或利用，或

(五) 其他任何未經甲方書面允許之行為。

四、 乙方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並立即敘明理由通知甲方。

五、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個人資料本人以外之第三人具備一定法定事由而向乙方請求提供個人資料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由甲方決定是否提供該資料。

## **第二條 安全管理措施**

一、 乙方於履行本契約所必須之範圍內，或接受甲方或甲方指示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甲方之相關規定及要求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二、 前項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十二) 其他甲方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 **第三條 保密義務**

一、 乙方對於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二、 乙方應使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遵守本項保密義務，不因其不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或與其法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合約、代理合約或委任合約）之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三、 乙方與其履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受雇人、受聘人、代理人或履行輔助人）之法律關係解除、終止或完成時（包括但不限於離職或解職），應要求該等人員返還因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

## **第四條 因轉分包而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之應配合事項**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轉、分包之規定，而遭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如有交付個人資料予轉、分包廠商或轉、分包廠商因履約而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乙方應要求該廠商刪除或銷毀前述個人資料與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於有必要時，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實地查訪該廠商之刪除、銷毀作業。如因刪除、銷毀、或返還不

實，致使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再轉、分包者，亦同。

#### **第五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義務**

乙方執行本契約業務，接獲個人資料本人行使權利時，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回覆，並做成記錄，供甲方備查。

#### **第六條 資料提供義務**

- 一、乙方應主動提供於履行本契約期間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予甲方。
- 二、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之資料等)時，乙方不得拒絕。

#### **第七條 緊急事故通知**

- 一、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業務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設置緊急事故應變通報窗口及當事人聯繫單一窗口。
- 二、乙方於履行本契約期間，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其他法令規定或人為因素、天然災害，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知悉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防止損害擴大；乙方應於查明侵害發生之原因後，將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甲方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個人資料本人。
- 三、乙方應協助甲方通知個人資料本人有關於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應協助甲方為後續之個人資料侵害事故處理與應變。

#### **第八條 定期確認**

- 一、甲方得針對乙方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乙方應予配合。
- 二、甲方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限期請乙方改善，乙方應予配合。

#### **第九條 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改善義務**

- 一、甲方得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乙方所提供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或「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實施訪查或查核，乙方不得拒絕或規避(如甲方未要求乙方提交說明表或/及自評表時，甲方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細則要求乙方配合)。
- 二、甲方根據第1項規定實施稽核，乙方如有陳述不實、違反相關法令或未確實執行「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或「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及相關說明事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要求乙方限期改善，逾期未為改善者，準用本個資條款第12條第3項處理。(如甲方未要求乙方提交說明表或/及自評表時，甲方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細則要求乙方配合)

#### **第十條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之提供義務**

- 一、乙方依需求說明書如應提供「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於填寫說明表時，應於「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中「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

範圍」欄位敘明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二、除甲方另有規定外，乙方應於開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前完成各項措施之辦理

三、乙方於履約過程如涉及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接受自甲方或甲方指定之機構所交付之個人資料時，乙方應一併於「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中「廠商是否已界定個人資料範圍」欄位，敘明委託之項目、受委託廠商、受委託廠商因履行委託項目而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類別、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保有個人資料之依據及特定目的，以及受委託廠商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採取之措施。

四、契約之變更，如有新增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應於送請甲方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提供「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及相關說明；如無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乙方應於送請甲方同意變更內容時，一併敘明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

五、逾期未送交甲方者，依本個資條款第 12 條第 3 項處理。

#### **第十一條 「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及相關說明之提供義務**

一、乙方依需求說明書如應提供「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於填寫「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時，應於各項安全管理措施之自評項目欄位中，敘明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並以附件之方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甲方所要求之安全維護機制、訓練宣導、事故應變機制、內部稽核等紀錄。

二、逾期未送交甲方者，依本個資條款第 12 條第 3 項處理。

####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及遲延履約責任**

一、甲方因乙方違反本個資條款第 1 條至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3 條，或甲方依第 8 條第 2 項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依甲方要求期限或建議進行改善時，甲方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甲方受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一) 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二) 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三) 請求本契約價金/服務費用 3%之懲罰性違約金，但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如乙方繳有履約保證金者，甲方除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沒收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甲方得在應付契約價款內扣抵乙方應繳之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款項，如有不足，仍得向乙方追償。

二、乙方執行本契約業務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情事，致當事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乙方逾期未將「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或/及「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送交甲方者，每日處以本契約總價金 0.05%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超過 5 日以上者，每逾 1 日處以本契約總價金 0.01%之懲罰性違約金。

#### **第十三條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的刪除或返還義務**

一、甲方於履約中得隨時要求乙方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

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但有特殊事由，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並指定適當之保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乙方得以交付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 四、乙方於履行本契約之期間內，如發生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之事由，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指定之期限內，刪除或銷毀因履行本契約而持有之個人資料，及返還個人資料之載體，且不得留存任何備份，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文件或說明。
- 五、乙方依本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時，應於事前通知甲方並提供甲方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如有必要，甲方得自行或委託專業人員實地查訪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作業，乙方不得拒絕。
- 六、乙方於履行契約期間，依本契約規定，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契約全部或一部予他廠商時，如有將個人資料移轉予受讓契約之廠商時，應作成相關記錄並提供予甲方備查，包括移轉之原因、移轉之對象（即受讓契約之廠商）、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檔案之依據及證明、移轉之方法、時間、地點等。

#### **第十四條 乙方於複委託時之義務**

☒ 雙方約定禁止複委託。

☐ 雙方約定得複委託時，乙方義務：

- 一、乙方於履行本契約時，若有複委託之需求，就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應事前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及該複委託廠商對於個人資料保密之書面承諾，並以書面通知甲方複委託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之範圍及方式。
- 二、乙方應依本個資條款第 1 條規定限定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複委託廠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甲方制定之相關規定及要求進行適當之監督
- 三、乙方對於複委託廠商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負完全責任。

#### **第十五條 資料返還與刪除、銷毀義務聲明**

乙方就履行本契約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返還甲方或予以刪除、銷毀後，應出具返還、刪除或銷毀聲明書(聲明書格式詳附表)予甲方。

#### **第十六條 有效期間**

本個資條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契約之消滅而受影響。

附表：

## 返還、刪除或銷毀個資聲明書

|                                   |       |            |  |  |  |
|-----------------------------------|-------|------------|--|--|--|
| 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標的名稱及申請單編號<br>【資策會承辦人填寫】 | 廠商名稱  | (請加蓋廠商印鑑)  |  |  |  |
|                                   | 廠商負責人 |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  |  |  |

\_\_\_\_\_ (廠商名稱) 因執行本契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詳如下表)，現已全數返還貴會或刪除、銷毀。特此聲明本廠商未以任何形式留存備份檔案、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契約義務時，願負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責任。

| 編號 | 個資名稱            | 數量 | 個資類型                                                                                 | 執行方式                                                                                                               | 佐證紀錄/資料                 |
|----|-----------------|----|--------------------------------------------------------------------------------------|--------------------------------------------------------------------------------------------------------------------|-------------------------|
| 範例 | 00 大會受邀與會名單暨同意書 | 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返還<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刪除<br><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 1. 名單紙本<br>2. 刪除名單電子檔影片 |
| 1.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br><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br><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                         |
| 2.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br><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br><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                         |
| 3.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br><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檔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返還<br><input type="checkbox"/> 已刪除<br><input type="checkbox"/> 已銷毀                       |                         |

備註 1：請勾選/填寫本契約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的刪除、銷毀及返還之說明。  
 備註 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            |
|-------------|------------|
|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 (資策會)點收日期： |
|-------------|------------|